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政采2026GB12号(财政编号：原财招采购-2026-30)

已审核，同意公布

魏羽

采　　购　人：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6GB12号 （财政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36 ）

采　　购　人：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投标承诺函 40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42

六、供应商简介 43

七、服务方案 44

八、其他材料 45

附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46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 4：其他承诺函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交采2026GB12号 （财政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36 ）

2、项目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原阳招标采购-2026-36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主要内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需要在全县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服务期：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异议受理单位）：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乡市原阳县西干道 2 号正北方向 40 米

联系人：魏轲

联系电话：15565289090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2 号楼 2 单元 17 层 1718 号

联系人: 杨欣欣

联系电话：18603737519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原阳县财政局

电话：0373-7589899

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乡市原阳县西干道2号正北方向40米 联系人：魏轲 联系电话：155652890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号 联系人：杨欣欣 联系电话：18603737519
1.1.4	项目名称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需要在全县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负偏离的，其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执行。
2.1	构成采购文件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机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4）采购人解密； （5）开标结束。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800000.00 元。** 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10.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25 年度国土变更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50% ，即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工程款 50% ，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4	履约保证金	无

10.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10.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确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7	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 不再适用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9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外。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承诺函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六、供应商简介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3.2.3 本次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服务

范围，自主合理报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周期内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除招标人提出更改及说明外，其他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中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出的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6 本项目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⑴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⑵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⑶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⑷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⑸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项目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要求递交或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采购人解密；

（5）开标结束。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2">评审内容</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资格审查标准</td><td>供应商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td></tr>
<tr><td>签字或盖章</td><td>符合采购文件要求</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td><td>符合招标文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td></tr>
</table>

		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须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分
商务部分（29分）	类似业绩（15分）	1、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5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4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提供一名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拟投入人员不可重复使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	14分
技术部分（39分）	1、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3分）	从服务好招标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整体统筹规划合理、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3分； 项目整体统筹规划较合理、认识较深刻、定位较合理的，得2分； 项目整体统筹规划较、认识、定位较差的，得1分； 项目整体统筹规划不合理、认识不清、定位不合理的，得0	3分

		分；	
	2、项目组织机构（6 分）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组织机构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组织机构的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4 分； 组织机构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组织机构的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性的，不得分。	6 分
	3、主要人员岗位 职责（6 分）	根据投标人主要人员岗位责任划分是否明确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主要人员岗位责任划分明确、合理的，得 6 分； 主要人员岗位责任划分较明确、较合理的，得 4 分； 主要人员岗位责任划分明确、合理较差的，得 2 分； 主要人员岗位责任划分明确、合理的，得 0 分。	6 分
	4、项目工作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工作方案可行的，得 7 分； 工作方案较为可行的，得 5 分； 工作方案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工作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7 分
	5、项目实施进度 保障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合理的，得 6 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较合理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不合理的，得 0 分。	6 分
	6、项目质量保障 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6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4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6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 0 分。	
	7、成果管理保障 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果管理保障措施的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成果管理保障措施规范的，得 5 分； 提供成果管理保障措施较规范的，得 3 分； 提供成果管理保障措施规范性差的，得 1 分； 提供成果管理保障措施不规范的，得 0 分。	5 分
综合部分（12 分）	售后服务（12 分）	售后服务承诺（12 分）：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承诺、成果保密、后期跟踪服务、其他服务进行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 3 分，共 1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 2 分，共得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 1 分，共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12 分
注：以上评审内容缺项的得 0 分。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及分值构成

2.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通过初步评审。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价格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投标人得分等于评标标准各部分得分总和。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3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为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6.定标

6.1 推荐候选人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 定标

招标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

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原阳县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按季度收集覆盖全县的最新正射遥感影像数据，内业判读提取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利用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和不动产登记成果，通过实地调查，全面查清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土地权属状况；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将国土利用现状及权属变化信息逐级更新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属性和单独图层变更的正确性，及时修正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成果；完成各级调查单位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实时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1057-2020）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1058-2020）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 1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国土调查办发[2019] 12 号）
7. 《国土调查类项目预算标准》（征求意见稿）
8.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国土调查办 [2018]10 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 54 号）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返工。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应满足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数据库方面的所有要求，并提供甲方认为可行的技术保障。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自行负责外业及内业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七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九条　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25 年度国土变更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80% ，即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2、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工程款 20% ，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成果提交要求

1、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 2 份（含电子版光盘），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项目开工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的，甲方向乙方赔偿项目合同额的 5%。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定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合同款的 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 0.1%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 10% 的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按省厅的一切成果要求，按时完成各种上报材料，直至上级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工作要求完结。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分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包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2、招标内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需要在全县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3、服务周期：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4、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服务内容要求：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以部下发的2024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原阳县2025年度变更调查按季度收集覆盖全县的最新正射遥感影像数据，内业判读提取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利用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和不动产登记成果，通过实地调查，全面查清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土地权属状况；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将国土利用现状及权属变化信息逐级更新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属性和单独图层变更的正确性，及时修正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成果；完成各级调查单位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实时开展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承诺函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六、供应商简介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名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注：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项目服务承诺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

序号	投标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1						
2						
	……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材料，可参照评标办法表“技术部分”评标标准。）

八、其他材料

1、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要求及政策详见附件。

2、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其他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软件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源码，并提供相关源码程序解释说明，便于进行软件的二次开发和扩展应用。软件供应商应保证源码的可用性，对于系统漏洞、功能改版、部署实施应及时配合并协助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